

二、經本府環保局與原能會連繫結果，該輻射住戶之拆除重建計劃方案於86.8.22經行政院通過放寬容積率百分之三十在案。受輻射污染之住戶中，約半數住戶已被原能會收購，為國有財產。

五十九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周柏雅、許木元、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發現位為萬華區長沙街二段五十七號、五十九號之輻射屋後，行政院原委會也在八十年十一月六日評定應拆除重建，但迄今仍未拆除！到底政府要御責拖延到何時？陳市長的態度意志與政策方法為何？迄今為止，市政府為居民做了那些關心行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周議員等四位質詢之住戶，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定宜拆除重建之受輻射污染建築物，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主管機關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進行拆除重建。

二、經本府環保局與原能會連繫結果，受輻射污染之住戶中，只一住戶被原能會收購，另有二戶已於86.1.7及86.1.9完成抽換輻射鋼筋，其餘受輻射污染之住戶目前並未提出拆除重建計畫，是否拆除重建涉及未受污染住戶及受輻射污

染住戶之權益，仍需俟同棟住戶協調取得共識提出計畫申請辦法。

六十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廖彬良、許木元、陳嘉銘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迄今為止，台北市輻射屋其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有多少件提出拆除重建？有多少件（那些？）已獲得行政院專案核准放寬原容積率百分之三十在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案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定宜拆除重建受輻射污染建築物計有七件，其中有二件提出拆除重建計畫（台北市龍江路民生別墅、台北市光復南路六十六巷2、14號（雙號）及台北市牯嶺街一一五及一一七號），此三件分別於86.8.22、86.3.21及86.3.21獲得行政院專案核准放寬原容積率百分之三十在案。

六十一

質詢日期：87年2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陳嘉銘、廖彬良、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行政院原能委員會已公布台灣現有十五棟輻射屋應予拆除重建，其中有七棟在台北市，但至今為止，還沒

有拆除一棟！這種高劑量的輻射屋等於是美麗台北城